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7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特别减值准备合计 64,702,093.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计提说明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与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 或有事项 2、（6）。	4,793,818.56	-4,793,818.56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与句容宏鑫服装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 或有事项 2、（9）。	1,174,318.33	-1,174,318.33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恒与句容市柏青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 或有事项 2、（14）。	3,648,281.44	-3,648,281.44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与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E. M. ABUSINESS CORPORATION、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 或有事项 2、（13）。	2,563,858.00	-2,563,858.00

序号	科目	计提说明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或有事项1、(1)。	22,495,200.00	-22,495,200.00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与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或有事项1、(2)。	3,589,909.82	-3,350,582.50
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化肥公司与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或有事项2、(21)。	172,028.00	-154,825.20
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化肥公司与东海县本州农资经营部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或有事项2、(25)。	1,207,851.00	-1,087,065.90
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2014年3月24日,化肥公司与苏粮公司签订《化肥产品购销合同》一份,约定苏粮公司向化肥公司销售复合肥1000吨。化肥公司将该908.8吨复合肥料转卖给美彤公司。后三方口头协议由美彤公司直接将货款支付给苏粮公司。2014年10月10日,化肥公司向苏粮公司出具《收条》一份,载明化肥公司收到苏粮公司复合肥908.8吨,价值1,415,552元。后苏粮公司起诉至东海县人民法院,要求化肥公司支付货款并依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016年10月11日,东海县人民法院作出本案一审判决,判令化肥公司支付苏粮肥业货款1415552元。化肥公司不服上诉至徐州中院,徐州中院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化肥公司执行了判决款给苏粮公司。</p> <p>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本案债权全部受偿的可能性不高。</p>	1,415,552.00	-1,920,677.00

序号	科目	计提说明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化肥公司向苏粮公司出售氯化钾 435 吨, 货值为 761, 250 元, 苏粮公司仅支付了 200, 000 元, 剩余 561, 250 元未支付, 化肥公司诉至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 判令驳回化肥公司对苏粮公司的诉讼请求。化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2017 年 7 月化肥公司发现新的证据, 故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申请省高院再审。2017 年 11 月 30 日, 高院裁定驳回化肥公司诉请。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 公司认为, 本案债权全部受偿的可能性不高。</p>	561, 250. 00	
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化肥公司与金拓种业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之间产生化肥业务往来, 截至化肥公司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日(案号为(2016)苏 0311 民初 5268 号), 金拓种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彬仍欠货款 454, 297 元未支付。2017 年 3 月 2 日,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本案的一审判决, 判决驳回化肥公司的诉讼请求。</p> <p>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 公司认为, 本案债权全部受偿的可能性不高。</p>	1, 805, 370. 00	-1, 624, 833. 00
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化肥公司与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 或有事项 2、(20)。</p>	349, 929. 06	-339, 931. 09
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2012 年起, 公司化肥公司与满田绿开展磷酸一铵、尿素、氯化钾和复合肥业务。因业务纠纷, 化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 因证据不足, 化肥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暂做撤诉处理。</p> <p>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 公司认为, 本案债权全部受偿的可能性不高。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政策, 拟对债权全额计提特别坏账。</p>	450, 000. 00	-180, 000. 00
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2012 年起, 化肥公司与东海县润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开展磷酸一铵和氯化钾业务。因业务纠纷, 化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 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 法院已裁定驳回, 现被告就管辖权异议裁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秦淮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因证据不足, 化肥公司暂作撤诉处理。</p> <p>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 公司认</p>	1, 026, 617. 50	-410, 647. 00

序号	科目	计提说明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为, 本案债权全部受偿的可能性不高。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政策, 拟对债权全额计提特别坏账。		
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2年2月, 化肥公司与江苏金联盟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磷酸一铵和复合肥业务, 现金联盟已进入停产状态, 具体经办人员已离职, 无法取得联系追索难以继续。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 公司认为, 本案债权全部受偿的可能性不高。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政策, 拟对债权全额计提特别坏账。	386,900.00	-114,180.00
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出口业务的理赔赔付比例为80%-90%。 截至2017年年末,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险理赔后的应收款项余额为12,344,813.31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谨慎性原则, 且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贯性, 对保险理赔后的应收款项余额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12,344,813.31	-6,711,616.85
17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福天公司”)、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化肥配件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谨慎性原则及目前库存商品的市场价值, 对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72,040.91元、1,219,531.40元、99,692.50元。	672,040.91	-672,040.91
18			1,219,531.40	-1,219,531.40
19			99,692.50	-99,692.50
20	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对购买法国RIVE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33,776.69万元。	833,776.69	-833,776.69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化肥公司对持有的瑞和化肥股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902,500.00元。	902,500.00	-902,500.00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化肥公司持有江苏华邦物流有限公司298.89万元债权, 根据《华邦物流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摘要》, 化肥公司选择将其对华邦物流持有的债权置换为华邦物流的股权。华邦物流将不再就未清偿部分债务承担责任。本报告期, 化肥公司与江苏量子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无偿受让其3.85%股权。 化肥公司对持有的江苏华邦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988,854.98元。因该股权为债转股, 2016年已针对原应收账款全额计提特别坏账, 此项计提对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0元。	2,988,854.98	0
合计			64,702,093.50	-54,297,376.37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共计影响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54,297,376.37 元。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对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我们认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